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.12.16 環署水字第 09300929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

要 旨：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事件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其改善期間之末日係星期日，則以該日之次日為末日

全文內容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，事業未依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所為通知改善之限期屆滿前，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，送交主管機關收受者，視為未完成改善。惟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，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之行政處分者，其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照計，但依同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，對人民有利，故不在此限。本案限期改善期間之末日七月二十五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，以七月二十五日之次日為期限之末日。